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實施計畫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臺北市詩歌朗誦第二次籌備會議修訂

一、目的：培養學生國語文素養與興趣，提高詩歌創作、欣賞與表達能力。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四、比賽組別：

(一) 國中個人組。

(二)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

(三) 國中團體組。

(四)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聲或女聲團體組。

(五)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女聲混合團體組。

五、個人組：

(一) 比賽時間：

1、國中個人組：

(1) 初賽時間：10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錄取各組參賽人數二分之一名額參加決賽。

(2) 決賽時間：10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 30 分起。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10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下午 13 時 30 分起直接進入決賽。

(二)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

電話：2932-3796 分機：110、111。

(三) 報到時間：

1、參加上午賽程者：當日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20 分。

2、參加下午賽程者：當日下午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20 分。

(四) 參加人數及資格：

1、公私立國中及公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公私立高中、高職暨附設進修學校，每校得選派一名學生參加；主辦學校得增加一名學生參賽。

2、102、103 學年度參加比賽曾獲得個人組特優獎項者，不得再參加同一學習階段比賽，違規參賽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六、團體組：

(一) 比賽時間：

1、國中團體組：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團體組：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二)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

電話：29323795 分機：110、111。

(三) 報到時間：當日下午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15 分。

(四) 參加資格及人數：

1、國中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及公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各校得遴選 1 隊

參加，每隊人數 15 至 50 人(含配樂、舞至多 50 人)。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團體組：各校限組成 1 隊參加其中 1 項。

(1) 男聲或女聲團體組：每隊人數 15 至 50 人。

(含配樂、舞至多 50 人)

(2) 男女聲混合團體組：每隊人數 15 至 50 人。

(含配樂、舞至多 50 人)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請將報名表、同意書(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附件一、二)及 A3 紙張詩稿 1 式 12 份親送「景興國中教務處」，逾期恕不受理。

八、比賽方式：

(一) 朗誦主題：

1、詩稿以新詩為限，可自行創作或選用他人作品，惟選用之作品應於報名表內註明出處。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團體組及個人組均可含古文詩歌吟唱。

3、作品力求主題正確，具教育意義。

(二) 朗誦時間：

1、個人組

國中：2 至 4 分鐘。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4 至 5 分鐘。

2、團體組：6 至 8 分鐘。

3、朗誦計時由第 1 人踏上台階起至最後 1 人離開舞台止，凡不足或逾時 30 秒至 60 秒者扣總平均 1 分，並逐次類推累計。

4、團體組預演時間：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得視需求於報名表內提出申請。個人組恕不提供彩排。

(三) 詩稿：

1、請以標楷體繕打(14 號字以上)，並使用 A3 紙張、橫式直書影印 12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規格不符者限三天內(報名日期截止前)補送，否則以未完成報名計。

2、文稿採右翻書冊式列印，正面右側及反面左側皆需距邊緣 5 公分(詳見「樣張」)以便裝訂，校名及頁數請標明在裝訂側虛線內。

3、詩稿不得出現校名或學生、指導老師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文字，集體創作請撰寫「自行創作」。

(四) 配樂(舞)：

1、朗誦進行時，為強化其效果，「團體組」得視朗誦內容酌備道具及配樂(舞)，樂(舞)應以學生演出為限，惟學生數不得超過 10 人。

2、「個人組」亦可配樂，並應以學生演出為限，且學生數不得超過 2 人。個人組配樂(舞)學生均不得和聲及朗(輔)誦，凡有違規情事者，一律不予評分。

3、禁止使用類似碎花等道具以維護整潔，違規者將視情節酌予扣分。

(五) 抽籤：

1、104 年 11 月 26 日(四)下午 13 時 30 分於景興國中 2 樓簡報室召

開領隊會議，請各校派代表出席。當日採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各組參賽者順序，會後並將抽籤結果公告於景興國中網站。

2、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視同棄權。

九、評分標準：

(一) 個人組：

內容	20%
字音	30%
聲情	30%
儀態	20%

(二) 團體組：

內容	20%
字音	20%
表現技巧	40%
團體精神	10%
整體創意	10%

十、獎勵：

(一) 個人組：

1、國中個人組、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各組分別錄取優勝者頒發獎狀。

特優：擇優錄取。

優等：擇優錄取。

甲等：擇優錄取。

2、特優之指導老師由各校自行依權責敘嘉獎2次，其他獎項之指導老師由各校自行依權責敘嘉獎1次，惟不得重複敘獎。

3、為鼓勵個人組競賽優勝隊伍之配樂學生，另行頒發配樂獎狀。校內獎勵由各校斟酌配樂學生參與狀況予以敘獎。

(二) 團體組：

1、國中團體組、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聲或女聲團體組及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女聲混合團體組各組錄取優勝者發給獎狀，特優者並發給獎盃。

特優：擇優錄取。

優等：擇優錄取。

甲等：擇優錄取。

2、視報名隊數多寡，擇優錄取最佳團體獎、最佳造型獎、最佳創意獎等獎項若干名發給獎狀，特優者並發給獎盃。

3、榮獲特優學校有功人員，得報請敘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

榮獲其他獎項學校有功人員，得報請敘嘉獎1次6人。

(三) 承辦學校得從優敘獎。

十一、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個人組與團體組皆於104年12月14日(星期一)團體組比賽結束後，統一於景興國中活動中心公開頒獎。

十二、個人組參賽學生及配樂學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參加團體組及個人組比賽隊伍及同學(含配樂、舞)均應穿著便服出場，不得出現校名、校徽或其他足以辨識學校身分之標示，個人組之號碼牌應掛「左胸」。

十三、請參賽者詳閱及遵守附件之注意事項；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補充規定。相關訊息公告於景興國中網站首頁 <http://www.chhs.tp.edu.tw/>【臺北市104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個人組注意事項

- 一、參賽選手及配樂學生請攜帶學生證至「個人組報到處」報到，並依序號就坐。未帶證件者請於當天該場比賽結束前，將附有照片之身分及學籍證明傳真至景興國中教務處供後續查驗用(傳真電話：2930-5249)。
- 二、參賽者請依指示於比賽前就坐完畢；為尊重表演者並維護比賽秩序，比賽進行中不得走動、上廁所，待各組上、下換場時才可走動。
- 三、國中個人組初賽、決賽及高中個人組決賽賽程，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
- 四、比賽時間計算：**參賽選手唸出第 1 個字開始至最後 1 個字結束為止。**

*比賽時間【國中組：2 至 4 分鐘】	*比賽時間【高中(職)組：4 至 5 分鐘】
*4 分鐘整會按鈴一聲提醒	*5 分鐘整會按鈴一聲提醒
超過或不足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請參照計時扣分總表)	

- 五、請參賽選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依序上場(「1 號上場，2 號、3 號依序前往預備區」以此類推)。
- 六、個人組比賽相關規則及扣分事項：
 1. 朗誦內容請自行斟酌道具與配樂(舞)，配樂(舞)需以學生演出為限，惟配樂(舞)學生至多 2 人。超過 1 人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2. 所有配樂(舞)學生均不得和聲及朗(輔)誦，凡有違規者，一律不予評分。
 3. 不可由教師或家長(非學生者)播放錄音帶配音(樂)，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4. 禁止使用碎花等類似道具，以維護整潔。參賽選手如違反使用碎花等類似道具之規定者，視情節酌扣總平均 1 分。
 5. 參賽個人應著便服出場，不得出現校名、校徽或其他足以辨識學校身分之標示；個人組號碼牌應掛左胸，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6. 參賽選手請將手機關機，以免干擾比賽進行。比賽進行中，如有選手手機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扣總平均 1 分。
 7. 報名後，詩稿不得臨時更換，更換者以 0 分計算。
 8. 參賽選手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視為棄權，由次一序號出場比賽。
 9. 參賽選手朗誦結束，計分人員隨即宣布朗誦時間，超過或不足者依規定扣分。
- 七、其他配合事項：
 1. 個人組初賽結束並成績統計後，立即宣布進入決賽學生名單，並於景興國中穿堂公布。
 2. 進入個人組決賽之選手請於上午 11 時 20 分至景興國中 2 樓簡報室進行抽籤，並於 12 時 50 分至 1 樓穿堂辦理決賽報到事項。
 3. 個人組決賽結束並成績統計後，各組競賽結果公告於景興國中穿堂及網站上。
 4. 個人組(含配樂)頒獎典禮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30 分團體組比賽結束後，於景興國中活動中心進行公開頒獎。
 5. 比賽當天提供比賽實況 DVD 販售服務。
 6. 個人組比賽場地空間有限，僅開放參賽選手入場；配樂(舞)學生僅於比賽前預備時間始可入場。
 7. 所有比賽用道具、物品，務必於賽後整理清除並帶回。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團體組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依指示於比賽前就坐完畢，為尊重表演者及維護比賽秩序，比賽中不得走動、上廁所，待各組上、下換場時才可走動。
- 二、請參賽學校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行準備及上場(「1 號隊伍上場，2 號隊伍進入預備位置；3 號隊伍進入準備位置，4 號隊伍帶往整隊位置就位」依此類推)。
- 三、各隊比賽時間：6 至 8 分鐘。國中團體組比賽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高中(職)男女聲混合團體組比賽結束後，接續進行高中(職)男聲或女聲團體組，中場不休息。
- 四、比賽時間計算：以朗誦隊伍第 1 位參賽者踏上舞臺臺階起到最後 1 人離開舞臺止；表演時間在 5 分 30 秒至 8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超過或不足 30 秒，由工作人員扣總平均 1 分，並依此類推(請參照計時扣分總表)。
- 五、團體組比賽相關規則及扣分事項：
 1. 團體組參賽選手包含配樂(舞)、持拿道具等人，總數不得超過 50 人。朗誦內容酌備道具及配樂(舞)，配樂(舞)需以學生演出為限，惟學生數不得超過 10 人。如超過 10 人者，每超過一人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2. 不可由教師或家長(非學生者)播放錄音帶配音(樂)，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3. 禁止使用類似碎花等道具以維護環境整潔。若有參賽隊伍違反使用，扣總平均 1 分。
 4. 參賽團體每位參賽者均需著便服出場，不得出現校名、校徽或其他足以辨識學校身分之標示，違者扣總平均 2 分。
 5. 報名後，詩稿不得臨時更換，更換者以 0 分計算。
 6. 比賽進行中請將手機關機，以免干擾比賽進行。如有選手或指導老師手機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扣總平均 1 分。
 7. 比賽期間請保持安靜，因喧嘩被警告每滿 3 次即扣該隊團體總平均 1 分。因本校校地限制，比賽當天無法提供團體組場地練習；請各校於活動中心外練習發聲時控制音量，以免影響場內比賽之進行。
 8. 參賽隊伍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視為棄權，由次一序號隊伍出場比賽。
 9. 參賽隊伍朗誦結束，計分人員隨即宣布朗誦所用時間，超過或不足者依規定扣分。
 10. 參賽學生因故當日臨時無法出賽時，得由參賽學校填寫本計畫附件三：「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選手臨時異動申請書」，並於比賽當天上午 10:00 前傳真至景興國中教務處(傳真電話：2930-5249)，在報到時出具證明與申請書供查驗後，始可另派學生代表參加。
- 六、其他配合事項：
 1. 比賽成績於比賽結束後公告於景興國中穿堂及網站。
 2. 團體組頒獎典禮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30 分在景興國中活動中心舉行；獲獎學校請派代表領獎，國、高中(職)團體組請在場觀禮。
 3. 比賽當天提供比賽實況 DVD 販售服務，若仍需攝影或拍照者，請於比賽前準備完畢，且不可使用閃光燈、不能走動、不可干擾比賽進行、不可遮住臺下觀眾視線、不可阻礙上下臺行進之路線。
 4. 所有比賽用道具、物品務必於賽後整理清除並帶回。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扣分總表

一、國中個人組初賽、決賽扣分表(比賽時間：2-4 分鐘)

扣分標準	表演時間		
	1.	0'30"- 0'59"	扣總平均 2 分
	2.	1'00"- 1'29"	扣總平均 1 分
	3.	1'30"- 4'30"	不 扣 分
	4.	4'31"- 5'00"	扣總平均 1 分
	5.	5'01"- 5'30"	扣總平均 2 分
	6.	5'31"- 6'00"	扣總平均 3 分
	7.	6'01"- 6'30"	扣總平均 4 分

二、高中(職)個人組決賽扣分表(比賽時間：4-5 分鐘)

扣分標準	表演時間		
	1.	2'30"- 2'59"	扣總平均 2 分
	2.	3'00"- 3'29"	扣總平均 1 分
	3.	3'30"- 5'30"	不 扣 分
	4.	5'31"- 6'00"	扣總平均 1 分
	5.	6'01"- 6'30"	扣總平均 2 分
	6.	6'31"- 7'00"	扣總平均 3 分
	7.	7'01"- 7'30"	扣總平均 4 分

三、團體組扣分表 (團體組比賽時間均為：6-8 分鐘)

扣分標準	表演時間		
	1.	4'30"- 4'59"	扣總平均 2 分
	2.	5'00"- 5'29"	扣總平均 1 分
	3.	5'30"- 8'30"	不 扣 分
	4.	8'31"- 9'00"	扣總平均 1 分
	5.	9'01"- 9'30"	扣總平均 2 分
	6.	9'31"- 10'00"	扣總平均 3 分
	7.	10'01"- 10'30"	扣總平均 4 分

我有一雙手

作者：○○○○

樣張

紙張：A3
字體：14號以上標楷體

四周一片黑

看不見一顆星 看不見一線光

黑黑的天 黑黑的地 黑黑的深淵

無邊的黑暗

像溫浪 像落石 像木杵 像鐵鎚 像千斤的重拳

但我不害怕

我有一雙手

從黑暗中煉出千重剛功千種柔的那雙手

舉起便成為熱力四射的太陽

我有一雙手

雙手以翩翩的姿勢 點亮了滿街燈火

什麼樣的手 捧著一束花

什麼樣的手 握著一片霞

是誰是手

我的手把心中的燈火 一盞盞點燃

這雙手應採菊，在南山

你看

芰荷叢一段秋光淡

樣張

字	紙
體	張
:	:
14	A3
號	
以上	
標楷體	

○○國中第二頁【雙面／反面左側邊界設定5公分】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個人組報名表

10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
學校	
選手姓名	
年齡	
性別	
年級班別	年 班
題目	
詩稿 (請圈註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詩稿選自 _____ 作品
配樂學生姓名 (至多 2 人)	
指導老師 (至多 2 人)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除配樂桌椅，還需課桌椅道具 1 套

填表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團體組報名表

104 年 ___ 月 ___ 日

<p>組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 男聲或女聲團體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 男女聲混合團體組</p>
<p>學校</p>	
<p>人數（15-50 人/ 含配樂、舞至多 50 人）</p>	
<p>題目</p>	
<p>指導老師 （至多 2 人）</p>	
<p>預演 （每校 25 分鐘/選擇場次後 由承辦學校規劃時段另行 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第 ___ 場</p> <p>①12/07（一）上午 08:05-11:50</p> <p>②12/07（一）下午 13:05-15:50</p>
<p>備註</p>	<p>1. 詩稿來源（至少圈選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選自 _____ 作品</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階梯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使用階梯舞台</p>

填表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個人組」授權同意書 (報名時一併繳交)

同意：本人及家長同意授權景興國中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本人參賽期間由主辦單位拍攝之照片、影片等資料，以作為日後各校觀摩學習、教學、展示等用途。

不同意 (備註：為使比賽順利進行，錄影不中斷，後製時則不燒錄至影像檔中)

此致 景興國民中學教務處

學校：_____

_____年 _____班 座號：_____ 參賽者簽名：_____

家長簽名(章)：_____

104 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團體組」授權同意書 (報名時一併繳交)

同意：本校同意授權景興國中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本校參賽期間由主辦單位拍攝之照片、影片等資料，以作為日後各校觀摩學習、教學、展示等用途。

不同意 (備註：為使比賽順利進行，錄影不中斷，後製時則不燒錄至影像檔中)

此致 景興國民中學教務處

學 校：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104 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選手臨時異動申請書

本校參賽學生_____原報名參加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因故無法出賽，另派本校 _____年 _____班 學生：_____代表參加，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務處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於比賽當天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傳真至「景興國中教務處」，傳真號碼：2930-5249，逾時取消參賽資格；正本與相關證明於團體組報到時繳交查驗。